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2-00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情况说明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万连步先生、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唐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万连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万连步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唐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唐勇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万连步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的董事之前,万连步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万连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15,73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9%。万连步先生在规定期限内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并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唐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关于暂代履行职责情况说明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秘书暂代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公司董事推选高义武先生暂代董事长及总经理职责,履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选举出新任董事长和聘任新任总经理止。在公司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之前,公司董事会决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功庆先生暂代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履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止。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2-00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月17日9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董事长万连步、董事张晓义、高义武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陈国福、葛夫连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连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公司董事暂代履行董事长及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万连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万连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公司董事推选高义武先生暂代董事长及总经理职责,履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选举出新任董事长和聘任新任总经理止。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秘书暂代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公司收到原财务负责人唐勇的书面辞职报告,唐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副总经理职务,为保证公司财务的有序运行,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在公司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之前,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功庆先生暂代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履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止。公司将尽快聘任熟悉本公司行业,经验丰富的财务负责人,并提请董事会正式聘任。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独立董事对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2-00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月17日11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会计师事务所更换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及中小股资者利益。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2-009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020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公司董事推选高义武先生暂代董事长及总经理职责,履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选举出新任董事长和聘任新任总经理止。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秘书暂代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公司收到原财务负责人唐勇的书面辞职报告,唐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副总经理职务,为保证公司财务的有序运行,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在公司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之前,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功庆先生暂代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履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止。公司将尽快聘任熟悉本公司行业,经验丰富的财务负责人,并提请董事会正式聘任。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独立董事对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2-01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22年2月9日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9日9:15 至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5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2年1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由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采取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方式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2月7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注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22年2月7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杨功庆、杨春菊

联系电话:0539-7198691

传 真:0539-6088691

地 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76700

5、现场会议费用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公司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0”,投票简称为“金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9日9:15 至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2年2月9日召开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1、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普通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2-06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相关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升控股”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22)中国贸仲京字第002899号《仲裁通知》及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作为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等相关文书,获悉华泰资管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公司提起仲裁申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决定受理该案,案号为DS20220054。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仲裁事件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袁佳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3号),核准公司向袁佳宁发行16,598,569股股份、向王宇发行16,598,569股股份购买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8,733,40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程序和原则,最终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及7名投资者,其中华泰资管获配5,532,786股,获配金额总计134,999,978.40元。2016年9月,华泰资管与公司签订《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上海)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2016年9月27日,该新增股份上市。

(三)本次仲裁申请内容

本次华泰资管以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为依据向仲裁机构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公司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及利息损失,以及相关佣金、税费、律师费等总计约8888.99万元,并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收到其他股东提起的诉讼涉案金额约4,213.64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已被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 公司已在积极准备上述仲裁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并将尽快提交仲裁机构。因目前尚未仲裁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案件对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仲裁通知书》;

2、《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2-07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实控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余额为77,803.82万元,原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6,160.02万元,共计83,963.84万元。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 多次私自使用公司公章以公司名义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对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原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77,803.82万元,违规担保情况详见列表: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违规担保金额(万元)	公司承担担保类型	截至目前违规担保余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深圳市民信惠保理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国信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世宇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3,262.40	民信惠保理受偿其他保证人部分还款,起诉标的变更为2262.40万元,公司积极应诉,目前尚在审理中。
2	上海沙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	上海沙麟已撤销对公司的担保请求诉讼,至今未再主张,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九民纪要及新民法典相关规定该担保应无效。
3	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北京碧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	公司现控股股东已承接碧天财富债权,并已无条件解除上市公司责任。
4	中银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北京市神州百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55,000	连带责任担保	0	华融北分起诉标的71136.74万元,法院终审已裁决担保无效。
5	宁波华护银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神州百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698.33	连带责任担保	1,131.28	法院二审裁决公司承担1/2还款责任,浙江高院驳回公司再审申请。
6	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44,610	连带责任担保	53,681.04	高搜易仲裁申请标的金额6368.104万元,公司积极应诉,经高搜易申请,2021年8月10日仲裁程序中止。
7	北京北洋博天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829	连带责任担保	15,072.20	北洋博天起诉标的15072.20万元,一审裁决公司担保无效且无责,二审审理中。
8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越领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	债权未发生且担保已过期,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该担保无效。
9	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45,000	连带责任担保	0	中泰创盈起诉标的11892.22万元,法院一审裁决公司担保无效且无责,二审裁决公司无责。
10	深圳市宝盈保理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1,418.09	连带责任担保	0	该笔借款根据合同担保已过期,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依据九民纪要及新民法典相关规定,该担保无效。
11	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原为朱凯波)	北京华婚云睿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500	共同借款	0	公司现控股股东已承接朱凯波债权,并已无条件解除上市公司责任。
12	田恒伟	北京华婚云睿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715	共同借款	2,469.80	蓝鼎实业确认其债权为2469.80万元,公司积极督促原实控人清偿。
13	蔡远远	北京华婚云睿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000	共同借款	2,197.10	蓝鼎实业确认其债权为2197.10万元,公司积极督促原实控人清偿。
	合计		215,740.42	--	77,803.82	--

二、资金占用情况

2018年7月18日,原实控人违规使用公章,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人,韦俊康、韦振宇作为担保人共同与董云巍、鄢宇晴签订了《借款及保证协议》,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3个月,月利率2.5%。2018年7月19日,董云巍、鄢宇晴按协议约定向原实控人关联公司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转账支付了4,000万元借款本金。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指定付款人已向债权人及其指定收款人共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合计金额858万元。

2020年4月30日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公司需承担责任,需偿还本息合计6,160.02万元。公司已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督促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2、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003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与控股股东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通”)签署《最高额度借款合同》,拟向其申请定向无息最高额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由其分笔向公司提供,借款期限为1年,公司未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本次借款不存在交易风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北京美通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补充流动资金,维持日常运营,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与北京美通签署《最高额度借款合同》,拟向其申请定向无息最高额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由其分笔向公司提供,借款期限为1年,公司未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西部资源137,222,03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0.73%,被司法划转给北京美通。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美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曦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且公司未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故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

至本次关联借款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北京美通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 称: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号华侨大厦769室

法定代表人:杨曦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35555103B

成立日期:2002年1月28日

营业期限:2002年1月28日至2042年1月27日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汽车配件、针纺织品、日用品、机械设备、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润滑油、金属材料、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技术推广服务;装饰设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自然人杨曦持有北京美通99.95%股权,为北京美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蒋飞持有北京美通0.05%股权。

北京美通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三、《最高额度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出借方):北京美通

乙方(借款方):西部资源

2、借款金额:最高额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上述最高额借款仅指债务本金的最高额。在此期间和最高限额内,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用途、还款方式等以具体借款协议为准。借款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借款期限:1年

借款实际到账日与约定发放日不一致的,借款起始日以借款实际到账日为准,借款期限随之顺延。

4、借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用于乙方的必要人员支出和经营管理的费用

甲方依据与乙方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及通过其他方式而对乙方享有的债权,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本合同成立前已经产生,也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都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借款范围内。

5、借款利率及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还清本金。

乙方应按单笔借款协议约定的日期到期还款;不能按期还款的,应在还款日前十五日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协议确认。

6、借款的发放:甲方根据乙方每笔借款对应协议所约定的借款金额、期限、支付方式等内容对单笔借款进行发放。

在下列条件满足前,甲方有权拒绝放款:

(1)本合同已生效并持续有效;

(2)乙方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乙方未违反本合同及其组成协议的约定。

7、双方的重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具体借款协议约定按期偿还本金;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放借款;

(2)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挪作他用;应按照每笔协议约定的时间、金额偿还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本金;在出现和可能出现影响其还款能力的行为或事件时应当在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8、提前还款:乙方要求提前还款的,应提前十日通知甲方。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美通在取得公司控制权后,为公司提供借款,可及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维持日常运营,是对公司的大力支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北京美通之间借款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借款)。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004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司法划转的基本情况

因自然人王庆、吴剑、郁金晶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的债务纠纷,并经王庆申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下城区法院”)裁定拍卖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无限售流通股137,222,037股。下城区法院分别于2021年2月、3月在 “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平台上公开拍卖上述股权,根据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上述两次拍卖均流拍。

上述股权流拍后,因行政区划调整,上述系列债务纠纷案由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拱墅区法院”)继续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原债权人各自将对四川恒康享有的债权均转让给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通”)。2021年9月,拱墅区法院裁定,将上述系列债务纠纷案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北京美通。

2021年12月, 经北京美通申请, 拱墅区法院裁定, 将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无质押流通股137,222,037股作价45,201万元,交付北京美通抵偿其本次申请所涉案件之对应债务,上述股票所有权及其他权利自本裁定送达北京美通时起转移;同时解除对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137,222,037股无质押流通股的查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066号《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2018-008号《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2019-008号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临2019-027号《关于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撤回拍卖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公告》、临2020-043号《关于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2021-001号《关于原控股股东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07号《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18号《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1-019号 《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2021-024号《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1-070号《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划转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以及临2022-001号《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划转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再次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通知,四川恒康持有的本公司上述被裁定司法划转的剩余股份已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划转过户股权数量:四川恒康持有西部资源103,356,037股(无限售流通股);

2、本次划转过户股权受让人:北京美通;

3、本次划转依据:拱墅区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浙0103执恢495、496、502、503、504、505、506、507号之三);

4、本次划转日期:2022年1月14日

本次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的本公司103,356,037股无限售流通股, 占四川恒康原持股总数的75.32%,占公司总股本的15.62%。

截至目前,四川恒康原持有本公司股份对应表决权之受托方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以及贵州汇佰众之控股股东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振天弘”)已编制《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四川恒康、北京美通尚未完成本次司法划转所涉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公司将待其完成后, 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司法划转的股份为四川恒康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137,222,03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0.73%,司法划转后,四川恒康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北京美通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37,22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四川恒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37,222,037股已全部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2020年4月23日, 四川恒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别委托给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行使,在表决权委托期间,贵州汇佰众为公司控股股东。2021年1月11日,誉振天弘通过收购贵州汇佰众100%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本次司法划转将导致四川恒康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其对应的表决权也将灭失。鉴于此,根据四川恒康分别与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临2020-011号《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合作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12号《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作为四川恒康表决权受托方,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均将相应灭失。

本次四川恒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后,将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北京美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曦先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2-002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17日收到潘顺同志提交的辞职申请,潘顺同志因工作调动,另有任用,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担任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鉴于潘顺同志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潘顺同志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潘顺同志辞去董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潘顺同志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 公司董事会对潘顺同志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2-003